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文件 孝义市商务局文件

孝工科发〔2025〕19号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孝义市商务局 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的通知

各家电、3C 产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及回收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5 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商消费〔2025〕12 号）精神，根据《吕梁市商务局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商务〔2025〕6号)要求,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拟参与吕梁市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和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活动参与主体,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 活动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二) 补贴范围及标准

1. 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补贴范围及标准

12类国家补贴产品: 冰箱(含冰柜、冰吧); 洗衣机(含烘干机); 电视(含激光电视、投影仪); 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新风); 电脑(含笔记本、台式机,不包括组装机); 热水器(含壁挂炉); 家用灶具(含集成灶); 吸油烟机; 微波炉; 净水器; 洗碗机(消毒柜); 电饭煲。

30类省内扩充补贴产品: 蒸烤机; 电烤箱; 电压力锅; 空气炸锅; 电饼铛; 破壁机; 豆浆机; 榨汁机; 绞肉机; 咖啡机; 电磁炉; 取暖器; 空气能采暖机; 电风扇; 空调扇; 空气净化器; 加湿器; 衣物熨烫机; 衣物护理机; 软水机; 茶吧机; 管线机; 电水壶; 吸尘器; 洗地机; 扫地机器人; 擦玻璃机器人; 吹风机; 剃须刀; 垃圾处理器等。

本次活动不以交旧为前提,对收货地址在山西省内的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

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上述产品未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可按照 15% 标准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2. 家装厨卫“焕新”活动补贴范围及标准

补贴品类具体为：瓷砖；地板；石材；壁纸、壁布；涂料；门（含门套）；门锁（含智能门锁）；窗（含窗套）；吊顶；开关（含智能开关）；浴室柜（含配套镜子、五金件、面盆等）；浴缸；淋浴房；花洒；龙头；马桶（含智能马桶）；蹲便器；卫生间浴霸（含集成浴霸）；橱柜；沙发；茶几；餐桌；餐椅；餐边柜；床；床垫；榻榻米；床头柜；衣柜；书柜；电视柜；鞋柜；阳台柜；书桌；椅子；晾衣架（含智能晾衣架）；斗柜边柜；窗帘（含配套窗帘盒、窗帘杆等配件）；智能门铃；灯具（含智能灯具）。

个人消费者（包括在省内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侨居民）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15% 享受立减，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享受 20% 立减。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购买以上 40 类产品可享受最多 5 次 15% 的支

付立减优惠和最多 5 次 20% 的支付立减优惠，单次支付交易不限品类、数量、优惠金额等，每人累计最高补贴 18000 元。2024 年已享受家装“焕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3.3C 产品购新补贴活动范围及标准

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4.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范围及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一次性 600 元以旧换新补贴。

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二、参与主体选取基本条件

（一）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主体选取条件

1. 销售主体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发票，发票抬头为消费者实名，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销售主体应具备同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上门送货、安装、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并保证服务质量。因服务不到位、不及时引发大规模投诉或产生严重舆情的，取消参与以旧换新资格。主体销售的补贴产品需具有统一

的国标商品编码、SN 码等。

2.管理运营规范。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近期在类似政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自愿参与并进行垫资，接受主管部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配合提供佐证材料。

3.线上销售主体能够自营或组织平台商户开展家电销售业务，具备从事线上家电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功能，具备通过手机地理位置定位及相关要素对消费者信息进行核验的能力，能对消费者进行实名认证，能够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传输数据，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风险管控能力。支持采取“家电企业+电商平台+品牌专卖店”等模式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并由家电企业、电商平台承担对其商户的监管责任。

对于 2024 年已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且未出现违规行为的销售主体仍可按照 2025 年活动规则参与补贴活动。

（二）家装厨卫“焕新”参与主体选取条件

1.销售主体应具备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发票，发票抬头为消费者实名，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上门送货、安装、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并保证服务质量。因服务不到位、不及时引发大规模投诉或产生严重舆情的，取消参与以旧换新资格。

2.管理运营规范。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近期在类似政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自

愿参与并进行垫资，接受主管部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配合提供佐证材料。

3.线上销售主体自愿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领券，能够自营或组织平台商户开展家装产品销售业务，具备从事线上家装产品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功能，具备通过手机地理位置定位及相关要素对消费者信息进行核验的能力，能对消费者进行实名认证，能够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传输数据，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风险管控能力。

4.2024 年参加活动且未出现违规行为的销售主体，如符合 2025 年活动规则，可以依实际情况延用，不重新征集。

（三）3C 产品购新补贴参与主体选取条件

1.销售主体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发票，发票抬头为消费者实名，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具备和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线上销售主体能够提供统一规范的物流配送、上门送货、协助消费者完成拆封、现场激活等服务。销售主体的补贴产品需具有统一的国标商品编码、SN 码、IMEI 码、能效标识等。

2.管理运营规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近期在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自愿参与并进行垫资，接受主管部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配合提供佐证材料。

3.准确上传信息。按核销和审计工作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包括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销售发票、商品外包装照片（包含 SN 码及 IMEI 码）、现场激活照片、收货地址等资料。

（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参与主体选取条件

1.销售主体选取条件

（1）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稳健，产销关系稳定，具有以旧换新、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

（2）签订承诺书，具体样式见附件，保证上传信息的真实性，确保回收的旧车进入正规回收拆解渠道，不再次回流市场；

（3）能为个人用户开具实名发票，发票价格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资金清算的最终依据；

（4）同意在本次活动期间同步配套促销优惠措施，做好政策宣传推广，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公示价格，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接受消费者监督。参与以旧换新补贴车型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前 1 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经查实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先涨价再补贴、承诺不实等行为的，取消补贴资格，并函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2.回收主体选取条件

（1）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山西省范围内有取得合法

经营资格的网点；

(2) 主要经营场地能满足老旧电动自行车收集、转移、利用处置需要；

(3) 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回收拆解，若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证照，电动自行车车架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业处置，电动自行车动力蓄电池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

(4) 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5) 对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车牌号、回收来源、投售人、是否含电池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逐车建立完整的回收、储运、拆解、转运等全流程管理档案；

(6) 具备主动上门回收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等代回收的旧电动自行车的能力；

(7) 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不法行为的能力，承诺遵守安全生产要求、抵制价格欺诈、抵制套利套现等；

(8) 不为个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9) 建立完整清晰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台账，并定期报送市商务局备案；

(10) 近 2 年内无不良记录，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资料**。请有意向参与上述活动的销售主体，到市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咨询并领取申报的模板资料。参加家电以旧换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活动的主体到市场运行股（党政大楼 520 办公室）咨询；参加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车以旧换新活动的主体到商贸服务管理股（党政大楼 528 办公室）咨询。

(二) **资料审核**。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销售主体积极申报参与活动，并于 3 月 3 日前将申请资料 PDF 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回对应办公室。根据申报条件对销售主体申报材料及经营场所进行审核，确定参与资格。

(三) **审核发布**。对审核通过的参与主体，通过孝义市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参与主体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四) **动态管理**。活动开展期间可补充审核符合条件的销售主体，并汇总上报吕梁市商务局。

1. 家电以旧换新，3C 产品购新补贴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褚志伟 0358—7828939

资料报送地址：党政大楼 520 办公室

2. 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车以旧换新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杜江涛 0358—7625287

资料报送地址：党政大楼 528 办公室

